1. 奇蹟工作者在準備承擔自己在這世上的任務之前，必須徹底了解對解脫的恐懼。否則他們可能會在無意間助長了解脫即是禁錮的信念，而那早已甚囂塵上。這一錯誤觀點則又出自「傷害可被侷限於身體」的信念。那是基於你內心深處的恐懼——你害怕心靈會傷害到它自己。這些錯誤全都不具意義，因為心靈的妄造並不真的存在。認清這一點所能產生的保護機制比起任何形式的層次混淆都要好得多，因為它是在錯誤發生的層次引入修正。最重要的是，你必須記住只有心靈才能創造，而修正屬於思維的層次。一旦推擴先前的主張，就會得出結論：靈性既已完美，便也毋需修正。身體僅是心靈的學習工具，否則它就不存在。這一學習工具無法創造，因而並不受制於它所犯的錯誤。所以，顯而易見的是，引導心靈放下妄造乃是對創造能力唯一有實質意義的運用。

2. 幻術則會以失心與妄造的方式去運用心靈。針對身體而開立的藥方無異於形形色色的「咒語」，但你若害怕運用心靈去療癒，則不應做此嘗試。「感到恐懼」本身便已使你的心靈傾向於妄造。為此之故，你可能會對任何行將產生的療癒抱持錯誤的理解，又因為恐懼和「以小我為中心」往往手牽著手出現，你便會無法接納療癒的真實源頭。在這樣的情況下，暫時依賴身體層面的療癒工具對你而言會更安全，因為你不會將它們錯認為是自己的創造。一旦脆弱之感持續存在，就不應抱有施行奇蹟的企圖。

3. 我已說過，奇蹟即是奇蹟心境的展現，而奇蹟心境則與清明的心境無異。清明的心境既不會抬高、亦不會貶低奇蹟工作者或奇蹟領受者的心靈。然而，作為一修正機制，奇蹟無需等到其領受者的心恢復了清明才得以發揮作用。事實上，它的目的就是要令它的領受者**恢復**清明的心境。然而，奇蹟工作者的心卻必須暫時恢復清明，哪怕是一眨眼的時間，否則就無法在他人之內重新確立清明的心境。

4. 療癒者若依賴於自己是否準備妥當，就會危及自己的了解。你若毫不擔心自己是否準備就緒，而能堅信我已如此，那麼就能安全無虞。倘使你施行奇蹟的意圖並未順利運作，表示恐懼必已攪擾了你清明的心境，將它翻了個底朝天。種種形式的不清明都源自你拒絕親自接納救贖。而你若接納了它，就有能力認清人們之所以需要療癒，是因為他們尚未了悟清明的心境**即是**療癒。

5. **奇蹟工作者唯有的責任便是親自接納救贖。**這表示你已認清了唯有心靈才屬創造的層次，而救贖則能療癒心靈所犯的錯。接納了這點，你的心就只會施以療癒。一旦徹底否定了它的破壞潛能，並恢復其純屬建設的力量，你就讓自己獲致了化解他人層次混淆的能力。你為他們捎來的音訊透露了如下真相：他們的心靈具有同等的建設能力，而他們的妄造亦傷害不了他們。肯認了這一點，你就能使心靈不再高估其學習的工具，並恢復其作為學習者的真實位階。

6. 必須再次強調的是，身體既不能學習，亦無法創造。作為學習的工具，它只能乖乖跟隨學習者，但你若錯誤地賦予了它自主性，它就會對它本該促進的學習造成極大的阻礙。只有心靈才有覺照的能力。靈性已在覺照之中，而身體本身則太過稠密。然而，身體既非學習者，便也服從不了學習的指令；心靈一旦認清這點，就能把自己的覺照帶往身體。不過，心靈一旦學會讓自己的眼光超越身體、直抵光明，身體便能輕而易舉地和心靈協調一致。

7. 以修正為目的的學習向來肇始於靈性的覺醒，乃至遠離對肉眼所見的信賴。這往往會引發恐懼，因為你害怕自己的靈性目光將要向你展露的一切。我曾說過聖靈看不見錯誤，祂只會越過錯誤，並著眼於救贖的防衛作用。這無疑會使人難受，但難受卻非這一感知的最終結果。聖靈若得以看見那祭壇已受污損，就會立即望向救贖。祂眼裡的一切絕不會引發恐懼。只要是衍生自靈性覺知的，都會被導向修正。之所激起你的難受，不過是為了使你覺知到自己亟需修正。

8. 對療癒的恐懼終究是出自於你的不願意——不願明確接納療癒的必要性。肉眼所見之物並無修正的能力，也沒有任何錯誤能藉肉眼可見的工具而得到修正。一旦相信肉眼所言之事，你在修正方面所做的努力便會誤入歧途。真實的慧見將變得隱而不顯，因為你忍受不了自己的祭壇已受污損的景象。然而，正因祭壇已受污損，除非你**能**感知到它，否則你的狀態就會變得加倍危險。

9. 療癒乃是分裂後才被發展出的一種能力，因為在那之前你無此需要。正如時空信念的所有面向，那也是短暫的。然而，一旦時間依舊存在，你便需要它作為自我保護的手段。這是因為療癒有賴寬容，而寬容則是一種在他人之內感知到完美的途徑——即便你還無法在自身之內感知到這點。絕大多數你當前力所能及的高尚理念都受限於時間。實際上，寬容只是個微弱的倒影，反映出的是那比它強大得多且無所不包的愛，那遠遠超越了當前的你所能想像的一切形式的寬容。對清明的心境而言，寬容是必要的，但那僅僅是因為這是當前的你力所能及之事。

10. 寬容是一種看待他人的方式——在這樣的眼光下，他人似已遠遠超越了他們在時間中的實際成就。他的思維既已充滿錯誤，便無法憑一己之力看見救贖，否則根本無需你的寬容。一旦你寬容他，就等於承認他需要幫助，同時認清了他會接受幫助。兩種感知都清楚暗示了它們依賴於時間，顯見寬容仍受限於這個世界。我曾說過，只有啟示才能超越時間。奇蹟則屬寬容的一種表達，它只能縮短時間。然而，只要你把奇蹟送給他人，就能縮短彼此受苦的時間，這是你必須了解的。這樣的修正既是回溯性的，亦是前瞻性的。

（一）奇蹟工作者的專用原則

11. （1）奇蹟使人無需在低層次的煩惱裏打轉。既然它是與舊有模式不符的時間段，一般對時間和空間的考量便不適用於它。一旦你施行奇蹟，我就會安排時間與空間，以便與之相符。

12. （2）必須明白「創造出來的」和「營造出來的」究竟有何區別。一切形式的療癒都取決於這一根本的修正，它關乎的是感知的層次。

13. （3）絕不能把清明的心境和不清明的心境混為一談。面對任何形式的錯誤時，若不是以療癒的渴望加以回應，即是上述混淆的一種表現。

14. （4）奇蹟向來是對錯誤的否定和對真理的肯定。只有清明的心境才能以真正有效的方式修正錯誤。從實用的層面上說，不是真正有效的就是不存在的。因此，它的效用只會是一場空。它既無實質內涵，便不得不委身於投射。

15.（5）奇蹟具有調整層次的力量，而這一力量則會引致療癒所需的正確感知。若非如此，療癒就會變得不可理解。若不能引致修正，寬恕就成了空談。缺乏修正的寬恕不僅無法帶來療癒，且與評判無異。

16.（6）奇蹟心境之下的寬恕則**只會**修正錯誤，它不含有任何評斷的元素。「父啊，寬恕他們吧，他們不曉得自己做了什麼。」這句話絕不是在評價他們的**所做所為**。那是在請求上主療癒他們的心靈。它並未提及錯誤造成的後果。那一點兒也不重要。

17. （7）「要同心合意」的命令乃是在主張為啟示作好準備。「你們也當這麼做，為的是紀念我」的要求則是在祈請奇蹟工作者與我合作。就真實性而言，這兩項主張並不在同一層次上。只有後者牽涉了對時間的覺知，因為紀念代表了由當下回憶過去。時間由我指揮，而永恆則屬上主。我們在時間裡一同存在，也為了彼此而存在。永恆裡的我們則與上主同在。

18. （8）遇上了需要幫忙的情境時，你若能這麼去想，就能大大促進自己乃至他人的療癒：

我之來此，只是為了真能幫得上忙。

我之來此，為的是代表派遣我來的那一位。

我毋需擔憂該說什麼或做什麼，因為派遣我來的

那一位會指引我。

祂希望我去的地方，我便欣然前往，因我曉得祂將

與我同去。

只要我肯讓祂教我療癒，我就會療癒。